

处罚决定书

四发改罚〔2025〕2号

项目基本情况：梨树县和发建材厂年产60吨矿渣微粉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社会信用代码91220322MA84KWTH5M，项目于2025年1月开工建设，在建设前期未取得节能审批手续，属于未批先建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梨树县和发建材厂年产60吨矿渣微粉建设项目；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项目代码：2502-220378-04-01-173579）

违法事实及证据：梨树县和发建材厂年产60吨矿渣微粉建设项目节能评审过程中，评审公司发现此项目未批先建。市发改委执法人员组织梨树县发改局对此项目进行节能审查现场踏查复验，发现项目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已经开工。

处理意见：《吉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章第十六条，对你单位做出不予处罚决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四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铁西区法院提起诉讼。

